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阳、陈淑绵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淑绵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东方航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遵循稳健、透明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各管理层级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东方航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东方航空严格遵照执行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次现场检查日，东方航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方航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66	55,765	21.8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营业收入	93,400	87,878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	4,490	-2.74

数据来源：公司2018年年报、2019年三季报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4.00 亿元，同比增长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67 亿元，同比减少2.74%，公司整体经营总体保持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航空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运输业务，受国际油价、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较大。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关注前述可能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的各类因素，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和融资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东方航空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东方航空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方航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东方航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东方航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阳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2019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27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86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0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2,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说明参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202,2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51,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02,2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02,2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02,2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第二次修订稿）》登载于2019年12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02,2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YUELING LLC（以下简称“俄罗斯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Eugene Vyazovkin。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11,732,300.36卢布（折合人民币约1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俄罗斯子公司的股份，俄罗斯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我国及俄罗斯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Eugene Vyazovkin，护照号：3617 493206

Eugene Vyazovki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ЮЭЛИН РУС"（YUELING LLC）

注册号：1176313026999

注册资本：1,000万卢布

注册地：俄罗斯萨马拉州

注册时间：2017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轮毂、汽车零部件大宗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卢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7,625.18	11,164,390.40
负债总额	10,000	382,414.10
净资产	9,517,625.18	10,781,976.30
项目	2019年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75,930,328.35
营业利润	-1,264,351.12	-2,964,970.18
净利润	-1,264,351.12	-2672,204.79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权属说明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依据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轮毂征收33.69%的高额反倾销税，导致我公司出口到俄罗斯的业务下降较大，公司考虑到俄罗斯子公司已无实质性作用故考虑出售，且有购买方看中YUELING LLC在俄罗斯的市场影响力愿意购买。在遵循公允、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11,732,300.36卢布（折合人民币约132万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Eugene Vyazovkin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YUELING LLC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卢布）以11,732,300.36卢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签订买卖合同之日将转让费11,732,300.36卢布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及账户以甲方办理专款账户后通知乙方为准。

2、保证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YUELING LLC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盈亏分担

公司股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作为YUELING LLC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甲方将不再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权利。

4、股权转让的费用承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具体划分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终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轮毂征收33.69%的高额反倾销税，导致我公司出口到俄罗斯的业务下降较大，俄罗斯子公司失去了原先设立的意义，维持俄罗斯子公司的运行需要一定的成本，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布局的调整，公司决定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俄罗斯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是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转让俄罗斯子公司100%股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6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对外转出希腊电站项目事宜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的书面通知，中国节能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香港子公司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香港”）控制的Waydot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3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内容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在2015年10月签署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2017年12月对该承诺进行了变更，有效的承诺内容为：

1. 中国节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中国节能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2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中国节能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及其下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详细情况见公司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报告书、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2019年10月12日，中新香港与SERGIORE LIMITED签署《Sale of Shares and Claims Deed》，将持有的Waydot Consultants Limited股权及债权转让给SERGIORE LIMITED。SERGIORE LIMITED与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9年11月13日，Waydot Consultants Limited转让事宜已在塞浦路斯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即中新香港与SERGIORE LIMITED已完成Waydot Consultants Limited交割手续。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所涉及对外转出希腊电站项目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

3. 对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所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将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 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年3月29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54号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一、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四中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仲”）《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的裁决。2019年12月27日，酒泉公司收到四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特591号），四中院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1.酒泉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跟进后续工作情况，同时将持续跟进中海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京0114破申8号-1），昌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管理人，之后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酒泉公司已将债权申报文件送达中海阳管理人。根据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示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酒泉公司申报的债权均待确认

2.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尤其加强合同审批、签署和执行等方面的管控，并提升防范风险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2019年半年度对酒泉公司上述案件涉案的76,388,654.14元确认了预计负债（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四中院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根据北仲《裁决书》结果，不考虑公司后续采取其他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的情况，76,388,654.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3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正”）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用途
1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862,242.48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366	5,386,271.55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合计				6,248,514.03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杭州华正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9年12月30日重新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合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刘秋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2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子公司阳春市汇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机电”或“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红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6,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50.828356万元已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4、公司申购总额：3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1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4月23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